

民主党派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委机关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聘用临时工及经费支出情况

(三) 物业管理费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发展爱国统一战线。

2、认真贯彻执行各民主党派中央、自治区委员会会议决议、决定。

3、在中共包头市委领导下，在中共包头市委统战部指导下，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热点和焦点问题，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履行好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

4、按照上级党派组织和中共包头市委的要求，做好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等工作。

5、维护各党派成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建议和要求，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一）包头市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的亲密友党，是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包头市有6个民主党派市级组

织，分别是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包头市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包头市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包头市委员会、中国民主促进会包头市委员会、中国农工民主党包头市委员会、九三学社包头市委员会。

（二）包头市民主党派机关编制数为 31 人，实际在职为 26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年初预算数为 600.69 万元，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数为 646.29 万元，增加 45.6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各党派机关申请追加经费；二是本年度人员工资的增长。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807.4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46.2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61.19 万元；支出总计 807.48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5.07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69.88 万元，下降 8.00%；支出总计减少 69.88 万元，下降 8.00%。主要原因：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申请追加经费少。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646.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6.29 万元，占 100.00%。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602.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9.52 万元，占 58.00%；项目支出 252.89 万元，占 42.00%。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07.4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61.19 万元；支出总计 807.48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205.07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69.88 万元，下降 8.00%；支出减少 69.88 万元，下降 8.00%。主要原因：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申请追加经费少。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02.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9.52 万元，占 58.00%；项目支出 252.89 万元，占 42.00%。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9.5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4.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增加 18.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工采暖补贴、公务交通补贴都放到津补贴里核算。上年度放到公用费用里核算；公用经费 44.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较上年减少 19.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工采暖补贴、公务交通补贴都放到津补贴里核算，上年度放到公用费用里核算。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7.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5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例行精简节约精神，严格规范公务接待费和公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4.8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4 万元，占 92.50%；公务接待费支出 0.36 万元，占 7.5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44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公务车辆车辆燃油费、维修费和车辆保险费支出，车均运维费 0.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实际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调拨到其他单位的车辆核减手续未办结，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接待人次比上年度有所增加。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接待 3 批次，共接待 34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各民主党派上级组织以及外省市党派组织。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批次 0 批次，共

接待 0 人次。主要原因本年度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66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9.66 万元，降低 30.60%。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 4.42 万元，印刷费 0.30 万元，邮电费 2.02 万元，差旅费 3.50 万元，会议费 2.20 万元，培训费 0.9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6 万元，劳务费 15.26 万元，工会经费 5.40 万元，福利费 5.8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4.44 万元。

（二）聘用临时工及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聘用临时工 4 名，主要职责是：办公大楼的保洁、报纸的收发、值夜班、日常事务的办理。比 2017 年增加 0 名。全年累计发放工资（财政拨款）12.96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较上一年度提高了临时工月工资，节假日发放了加班补贴。平均工资 2700 元/月。

（三）物业管理费支出情况

2018 年物业管理费支出 0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34 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 0%；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00 万元，增长 0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0.34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60.30 万元，降低 50.00%，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支付两个年度的办公大楼租赁费，各党派 2016 年年末召开换届大会，费用在 2017 年支付。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机要通信车辆 1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其他用车 9 辆，1 辆为年末调拨车辆，2 辆为闲置待报废车辆，6 辆为划拨到其他单位车辆，处置手续未办理完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相同，可持续性良好。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丽娜

联系电话：0472-5151903